

#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4351 號令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如下：</p> <p>一、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一）金融同業間交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p> <p>（以下略）</p> <p>（七）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u>櫃檯買賣市場</u>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p> <p>（八）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如下：</p> <p>一、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一）金融同業間交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p> <p>（以下略）</p> <p>（七）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p> <p>（八）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p>	<p>一、考量實務上所稱證券交易市場係涵括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爰配合現行實務狀況酌修第（七）款、第（十一）款第 3 目及第 4 目文字。</p> <p>二、指數投資證券（ETN）申購及賣回價格係按發行人每日盤後公布之指標計算，價值透明度高，且投資人之報酬為 ETN 所追蹤指數完全相同之報酬，理論上不存在追蹤誤差，故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 ETN，應尚無不當交易或有產生操縱大幅折溢價之情形，故得採概括授權經理部門方式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另證券商針對 ETN 因應法定造市義務，有被動進行避險交易及隨時調整避險部位之需求，爰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故修正第（十一）款第 4 目規定(本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一一九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u>指數投資證券(ETN)</u>;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p>	<p>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p>	<p>九〇號函參照)。</p> <p>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3條規定,興櫃股票包括申請登錄一般板及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之普通股票,分別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及上櫃等價成交系統進行交易。考量「戰略新版」股票之推薦證券商需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於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之買賣申報,其負報價及買賣義務之性質與一般板採概括授權經理部門方式辦理,故修正第(十一)款第1目之交易範圍(本會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〇〇二一六九一二號函參照)。</p> <p>四、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得採概括授權經理部門方式辦理,爰增訂第(十一)款第6目規定(本會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一五一三四一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十一）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u>櫃檯買賣市場</u>所為之交易。</li> <li>2.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li> <li>3.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u>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u></li> </ol>	<p>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十一）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li> <li>2.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li> <li>3.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所</li> </ol>	<p>函參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所為之交易。</p> <p>4. 擔任認購(售) <u>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u> 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u>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u>從事下列交易：</p> <p>(1) 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p> <p>(2)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p> <p>(3) 從事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p> <p>5.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p>	<p>為之交易。</p> <p>4. 擔任認購(售) 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p> <p>(1) 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p> <p>(2)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p> <p>(3) 從事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p> <p>5.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u>6. 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u></p> <p>(以下略)</p>	<p>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以下略)</p>	
<p>二、前點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u>非屬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時，提案得採逐案總額度方式辦理，決議通過後於總額度內交易之。</u></p>	<p>二、前點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p>	<p>參照本會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九九一○○○七○七一號函釋，增訂後段規定。</p>
<p>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p>	<p>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p>	<p>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及企業因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同條文第一項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第四項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p> <p>(一)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p> <p>(二)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及企業因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而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或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p>	<p>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同條文第一項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第四項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p> <p>(一)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p> <p>(二)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p> <p>1. 金融控股公司或</p>	<p>之負責人，而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或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者，得不受同條文第一項有關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第四項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屬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或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爰將上開情形增訂於本點第(二)款，原第(二)款項次遞移。(本會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金管銀法字第○九八○○○八四二六○號函說明二參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屬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或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u></p> <p>(三)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li> <li>2.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li> </ol>	<p>其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li> </ol>	
<p>六、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有關「負責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之範圍：</p> <p>(一)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p>	<p>六、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有關「負責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之範圍：</p> <p>(一)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該等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爰修正第(三)款規定(本會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p> <p>(三)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u>包括該等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u></p>	<p>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p> <p>(三)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p>	<p>○二○五四一一號函參照)。</p>
<p>八、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範圍： <u>(一)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u></p>	<p>八、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範圍<u>包括</u>：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p>	<p>一、修正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範圍涵括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p> <p>(二) 證券子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p>	<p>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p>	<p>並移列為第(一)款(本會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九〇二〇五四一一號函參照)。</p> <p>二、查本點原係補足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並未包含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款及第四款利害關係人之漏洞，其後本會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金管銀法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八四二六〇號函釋「本人」之範圍涵括法人及自然人，致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遠大於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授信交易，衍生不具法律衡平性之爭議，爰修正限縮「本人」之範圍為自然人，始符合當時補足漏洞之目的，並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之規範相當，並增訂於第(一)款。</p> <p>三、參照本會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管銀法字第〇九九一〇〇〇七〇七一號函釋，及考量實務上所稱證券交易市場涵括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增訂第(二)款，證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子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p>
<p>十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u>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〇〇九三二〇號令</u>，自即日廢止。<u>本會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金管銀法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八四二六〇號函</u>、<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管銀法字第〇九九一〇〇〇七〇七一號函</u>、<u>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一一九七九〇號函</u>、<u>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〇〇二一六九一二號函</u>，自即日停止適用。</p>	<p>十三、本會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七〇二〇二一四七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p>	<p>配合新令釋發布，修正廢止之令釋。</p>